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1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BWMT18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2号1704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（不可作厂房使用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甫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办理公司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冒用韩新宾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8〕第91201809030178号），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

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韩新宾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桐柏县公安局安棚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8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新甫建材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5 月 21 日

